关于《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

节水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制定说明

为推动节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县起草了《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水资源紧缺和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，为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保护水环境，各地纷纷实施了节水政策和措施，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资金发放是其中重要的一项措施，旨在通过经济激励的方式推动广大农牧民和企业积极参与节水行动，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。

1. 制定依据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7号）及《关于严格执行<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用水总量控制方案>的通知》（硕政办发〔2018〕66号）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办法。

1. 《细则》的主要内容

细则共分6个部分，第一章是总则，讲述了《细则》 制定的背景、文件依据及适用范围；第二章是精准补贴，讲述了精准补贴的补贴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及程序；第三章是节水奖励，讲述了节水奖励的补贴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及程序；第四章是解释了资金筹集方式；第五章是提出资金管理要求；第六章是附则，说明了《细则》负责解释相关单位、执行日期及有效期。

1. 影响评估

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资金的实施，将带来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首先，通过节约用水，可以降低水资源开发和供水成本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其次，通过补贴和奖励的激励作用，可以推动节水技术和设施的应用和推广，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。最后，节水行动的开展将减少水污染和水资源的过度开采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。

1.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《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》经和硕县财政局编制完成，征求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乡镇意见建议情况下最终定稿。

六、集体讨论决定情况

2023年11月16日，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

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1月29日